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自有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括）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一年内（包括）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为商业银行。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

自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包括）有效。

6、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委托理财合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935.90	108,280.81
负债总额	16,308.26	2,083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526.53	87,34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0.23	2,528.3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

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该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55.00	6,000.00	17.64	55.00
合计		6,055.00	6,000.00		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945.00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